

訪劉紹唐先生談傳記文學

王鴻仁

傳記文學爲最古老的文體之一。這種文學試圖運用種種資料、記憶及一切現存的證據（文字的、口述的，或圖畫的），以文字重塑一個人——不管是作者本人或他人——的生平。

——大英百科全書「傳記文學」條

一

十五年前，當國內報章雜誌上還很少出現回憶錄之類的專欄時，劉紹唐先生創辦了「傳記文學」月刊。時機似乎選得不很恰當。可是，真正的問題並不是時機，而是風氣；風氣不開，永遠沒有時機可言。

「我是爲開傳記文學的風氣而辦雜誌，」劉先生說。「並非爲辦雜誌而辦雜誌。」

在風氣未開的情況下，初創時期的艱辛是不難想像的。「中國一向沒有寫傳記的風氣，」劉先生說。在他看來，這個現象的成因有三：

第一、中國人不喜翻案。凡是社會上已有公論的人物，即使有新材料或新學說出現，也沒有人敢輕易提出新的見解或解釋。

第二、由於種種原因（民族性、傳統或人情關係等），有些人喜歡隱惡揚善。有些人不願揭發別人的隱私，怕引起別人不便，可是又不願說違心之論，所以乾脆就不寫傳記性的文章。有些人修養好，不喜歡捧別人，也不願讓別人標榜自己。有些人則閱世深，為避免各種嫌疑及麻煩，既不願談別人，也不願談自己。

第三、中國人沒有保存資料的習慣，因此每隔一段時間，或遭逢一次變亂，就會失落或毀損大批第一手資料。

面對這樣的困難，劉先生為什麼還要辦「傳記文學」呢？最主要的理由當然是他深切瞭解傳記文學的重要性：

「傳記文學對於歷史、對於文學、對於教育均有極為深遠的影響，其價值為舉世學者所公認。」（「傳記文學」創刊詞）

另一個理由是，傳記文學雖然早已有人大力提倡，却一直沒有一個固定而專業的雜誌在後推動：

「民國以來，許多著名的學者如梁啟超、胡適之諸先生便極為重視這門學問。他們甚至還以身作則，從事新式傳記的撰寫：梁先生寫過『三十自述』及『李鴻章』，胡先生則寫過『四十自述』、『康南耳傳』及『丁文江的傳記』等書。可是，從長遠看來，一個人的力量終嫌有限，如果沒有一個刊物作後盾，確實不易有可觀的成績。」

經過十五年餘的努力，「傳記文學」為國人提供了三千兩百餘萬字的傳記資料。成績確實極為可觀。

二

傳記文學在中國發源相當早，約為西元前第二世紀末。「司馬遷可以說是中國傳記學的鼻祖」，劉先生說。「從他的『史記』以後，傳記幾乎成了中國史書的主要部份。」

換句話說，在新形式的傳記出現之前（十九世紀末），中國的傳記始終是歷史的附庸。而這些傳記儘管數量極豐，却無法滿足後世史學家的要求——尤其是受過新式訓練的史學家。這個現象劉先生認為可以從幾個方面加以解釋：

第一、文體的限制。這類的傳記在傳記學上的分類屬「簡傳」(character sketches)，相當受字數的限制。此外，在中國，這類傳記的寫作十分講究文章的章法和體例。有時為了求文章典雅，不惜刪削本來就已經十分貧乏的史實，使得傳主生平中的一些事件顯得破碎，或變得難以瞭解。

第二、沒有史料觀念。過去中國的傳記家既沒有保存史料的習慣，也沒有利用史料的訓練；同時，對時間根本就不重視，不僅傳主的大事沒有年月，甚至連生卒日期都付諸闕如。這些缺乏史學訓練的文人所寫的傳記，對於後世史家的參考價值是極為有限的。

正史以外的傳記，如壽序、行狀、墓誌銘、神道碑等，也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因為「其中混雜了大量的受酬之作」。接受酬勞而寫的，自然多是一些歌功頌德的文章。

由於上述這些事實，中國舊有的傳記在今天可以說吸引不到多少讀者。「而傳記文學要怎樣才會受到重視」，劉先生說：「這當然要看今後我們傳記學與傳記文學的發展而定了。」

三

今天，傳記文學在國內正處於一個尷尬的地位。劉先生說：

「按傳統，文史在中國一向是不分家的，所以有人說傳記文學就是史學的一部份。可是，在現代的歷史學家眼中，傳記文學未必是史學，至少，並不是真正的史學。」

「另一方面，傳記文學因為有『文學』兩個字，所以很多人認為它先天上應該屬於文學。可是真正從事文學工作的人却不以為然。他們不承認傳記文學是真正的文學，因為他們認為偉大的文學作品不可能是寫真人真事的傳記文學。」

關於這個爭論，劉先生的看法是：「傳記文學就是傳記文學，不必硬把它歸劃到那一類去。」

不過，傳記文學和史學及文學確實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史學。

「傳記文學和史學不僅是親戚，而且是至親。」劉先生認為。歷史通常是以概括的方式研究一個時代、一個時代中的一羣人或一種制度等等，而傳記則是探討一個人的生平大小事蹟。可是，傳記和史學都是以「過去」為研究的對象，而且，在資料的搜集、研判及取捨上，兩者所用的方法十分相近。對傳記文學及史學而言，信實可靠（authenticity）不僅是最高的鵠的，也是最起碼的要求。

此外，傳記文學可以補史學之不足。「打個比方，史學家在研究歷史人物時，他所根據的史料，往往只是一堆堆的骸骨，」劉先生說。「可是傳記家却可以將他們還原為有血有肉的人。我們可以說，史學是沒有生命的，而傳記文學則為一種活生生的史學。」

其次，傳記文學和文學有什麼關係呢？

傳記文學的目的是要使傳主的一生栩栩如生地重現在讀者的腦海中，因此一位傳記家的工作除了資料的搜集、研判及取捨之外，還要設法使那堆平淡無奇的資料變得生動有趣。然而，不管如何，他必須謹守「信實可靠」的前提，不得妄加杜撰或竄改史實。在這樣的條件下，要寫出一部優秀的傳記確實需要高度的文學技巧。一位優秀的傳記家不僅可使讀者們知道傳主生平大小事蹟的發生順序，還可使他們瞭解傳主行為的主要模式。後面這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唯有透過傳主的主要行為模式，讀者才能真正瞭解他的一生，並對他有一明確的看法。

從上述這些看來，傳記文學雖然和史學及文學有密切的關係，可是它也有它自己的特質與重要性。它應該是獨立的。誠如劉先生說的：我們「不必硬把它歸劃到那一類去」。

四

當然，傳記文學也有種種限制。

史料便是一個大問題。為古人立傳者常感資料不足，加以所有的關係人都已去世，欲考訂資料的真偽是極為困難的。為今人立傳者則遭遇材料過鉅的困難。如美國傳記家富利鐸（Frank Friedel）為小羅斯福總統立傳時，便必須在將近四十噸重的文獻中找尋他所需要的材料。

第二個問題更為複雜。傳記家在撰寫某一個人的傳記時，必須同時考慮到這部傳記可能對社會產生什麼後果。由於「傳記道德」迄無一個公認的標準，因此，傳記家自訂的標準經

常引起爭論。

第三個問題是：一個傳記家在撰寫某一個人的傳記時，難免會帶有一種主觀的色彩。在撰寫近人的傳記時，這個傾向尤為明顯。

從上述三個問題中，我們可以導出一個結論：一位具有時代意義的人物應該有多本傳記。這樣，人們才能從各種角度去看他、瞭解他。

「傳記文學」社舉辦了一系列的座談會（二十三場），並將座談的內容整理成「專題人物」，刊登在「傳記文學」上，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刊出了二十二位專題人物。這一座談會的方式是，邀請所有和那位人物有關的人士出席，暢談他們對他的瞭解與看法。就性質而言，這一系列的座談會具有多面性，可以將前面所述傳記文學的三項限制降到最低。就成效而言，這些座談會已挖掘出許多不為世人所知的歷史事實，並以資料、證據扭轉了許多業已定型的觀念。

而最為重要的一點是，這些座談會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這些座談會所獲得的豐富口述史料將是今後歷史學者們所不可或缺的資料。

五

今天，國內的傳記風氣已經開了，各出版社及報刊雜誌也都越來越重視這方面的作品。這不能不說是劉先生的功勞。可是，他却很謙虛地說：「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

不過，從市面上的傳記書看來，一般還是以西洋人的作品為主。這個現象告訴我們：我們在傳記文學方面仍須繼續奮鬥。